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1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因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论证，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柴琇、罗彦回避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审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吉林省东秀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东秀实业”）和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内蒙蒙牛”）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柴琇、罗彦回避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审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内蒙蒙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罗彦回避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审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吉林省广汇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汇投资”），认购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5.20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5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335,227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汇投资	16,335,227	57,500
合计		16,335,227	57,50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回避表决。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回避表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回避表决。

9、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加工 27,000 吨乳制品项目	44,208.00	37,500.00
2.	吉林中新食品区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2,127.96	20,000.00
合计		76,335.96	57,5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回避表决。

本议案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广汇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广汇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广汇投资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的要求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最新的发行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发字 [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视市场情况、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5、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8、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9、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2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2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2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23 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吉林省广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6,335,227 股股票，广汇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控制的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柴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21965********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公司名称	吉林省广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097005 19X4
法定代表人	柴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388 号 2008 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7EAYR6U
法定代表人	崔民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388 号吉林省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楼 102 室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饮料经销；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玩具、包装材料、工艺品、塑料制品(不含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酒水、茶叶、酒店设备、家具、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前，柴琇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6,103,632 股股份、通过控制的下属公司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280,000 股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81,383,63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8%；广汇投资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拟向广汇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335,227 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汇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16,335,227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4%；柴琇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97,718,859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9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有关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正在编制中，本公司将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妙可蓝多
股票代码：	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柴琇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方式：	021-50188700
权益变动性质：	间接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吉林省广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388 号 2008 室
通讯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388 号 2008 室
通讯方式：	0431-89577755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
一致行动人：	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388 号吉林省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楼 102 室
通讯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388 号吉林省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楼 102 室
通讯方式：	0431-89577755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风险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由于时间紧迫，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尚未完成，待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满足以下先决条件方可进行：（1）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尚需获得全部所需的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柴琇、吉林省广汇投资有限公司
东秀商贸、一致行动人	指	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
广汇投资	指	吉林省广汇投资有限公司
妙可蓝多、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汇投资拟以不超过 57,500 万元认购妙可蓝多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335,227 股股票，本次认购完成后广汇投资将持有妙可蓝多不超过 16,335,227 股股票，股权比例占其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3.84%；柴琇直接或间接持有妙可蓝多不超过 97,718,859 股票，股权比例占其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2.96%
关联方	指	相对于任何主体而言，系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体、被该主体控制或与该主体共同被他方控制的任何其他主体，或者，就自然人而言，还包括其任何直系亲属。为本定义之目的，“控制”指相对于两名或多名主体之间的关系而言，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一主体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证券，或控制一主体半数以上董事会组成，或根据合伙协议而对一主体的事务或管理作出指示或类或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利；“主体”指任一个人、合伙、商社、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协会、信托、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实体
认购协议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广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和经适当批准的境外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柴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柴琇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201021965********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方式：021-50188700

邮政编码：20012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注册地址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至今		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 899 号 8 幢	以奶酪、液态奶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柴琇女士直接持股 18.59%，通过控制的下属公司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29%，合计持股 19.88%
长春市东秀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至今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388 号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柴琇女士直接持股 95.45%
吉林省广汇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388 号 2008 室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柴琇女士直接持股 100%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2 月至今				
	2020 年 4 月至今				
吉林省家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至今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388 号	实业投资	柴琇女士持股 50%，柴琇女士的配偶崔民东先生持股 50%
吉林省隽秀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至今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388 号吉林省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楼 103 室	商业零售	柴琇女士直接持股 95%
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至今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388 号吉林省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楼 102 室	商业零售	柴琇女士通过吉林省隽秀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柴琇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柴琇女士直接持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8%	以奶酪、液态奶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长春市东秀投资有限公司	95.45%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吉林省广汇投资有限公司	柴琇女士持股 1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吉林省家和投资有限公司	柴琇女士持股 50%，柴琇女士的配偶崔民东先生持股 50%	实业投资
吉林省隽秀商贸有限公司	柴琇女士持股 95%	商业零售
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	柴琇女士通过吉林省隽秀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0%	商业零售

柴琇女士通过长春市东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股权，柴琇女士的配偶崔民东先生通过吉林省东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股权。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持有妙可蓝多的股份超过 5%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广汇投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广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388 号 2008 室

法定代表人：柴琇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097005 19X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 年 04 月 17 日 -2034 年 04 月 09 日

股东：柴琇 100%

通讯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388 号 2008 室

通讯方式：0431-895777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广汇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柴琇女士，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汇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柴琇”之“（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广汇投资自成立以来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汇投资资产总额 1,387,620.97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387,620.97 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汇投资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柴琇	无	执行董事 / 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刘群	无	监事	中国	长春市宽城区铁北四路北七条公交小区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汇投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了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柴琇”之“（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容外，广汇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持有其他在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东秀商贸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388 号吉林省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崔民东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17EAYR6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饮料经销；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玩具、包装材料、工艺品、塑料制品（不含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酒水、茶叶、酒店设备、家具、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吉林省隽秀商贸有限公司 60%，吉林省东禾实业有限公司 40%

通讯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388 号吉林省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楼 102 室

通讯方式：0431-89577755

（二）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秀商贸的控股股东为吉林省隽秀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柴琇女士，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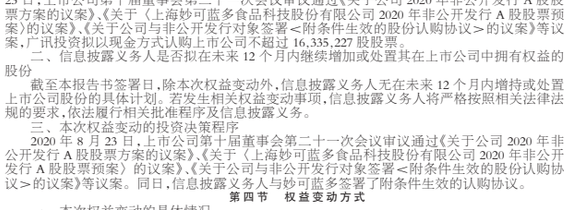

（三）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秀商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柴琇”之“（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四）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东秀商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秀商贸资产总额 199,657,977.41 元，负债总额 199,711,000.00 元，净资产 -53,022.59 元。

（五）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秀商贸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崔民东	无	执行董事 / 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柴琇	无	监事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秀商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了本节“一、信